

内蒙古大学文件

内蒙古大学

内大发〔2023〕94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修订）》等4项科研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修订）》《内蒙古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细则（试行）》《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管理细则（试行）》已经校党委十届126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内教发〔2022〕2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3〕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等法律及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在编教职工、外聘人员、进修访学人员、博士后以及在校学生在内蒙古大学工作、学习期间，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例如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产品设计等。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上述人员依托学校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单位的科研项目或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而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或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利用学校经营性资产、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其他无形资产进行的投资经营活动，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股份转让所得等)以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收益，扣除转移转化相关成本和税费后的净收益。

第五条 成果完成人是指完成上述职务科技成果的个人或研发团队。成果转化人是指直接策划、组织、实施、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果管理及技术转移转化个人或团队。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人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当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师生员工积极性的发挥，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教师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

作，科技成果转化可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在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可不受学历、资历及其他科研业绩等条件限制，通过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破格推荐晋升高级职称。

第八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采取“先赋权后转化”的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协商一致后，提出赋权申请，按《内蒙古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细则（试行）》办理赋权相关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如下方式：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其他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协同管理、各司其职、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学校成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科研、技术转移中心、资产、财务、人事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金融、管理、法律等领域专家。各相关部门在

领导小组的统筹指导下，分工合作，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

第十一条 按照工作职责，各部门分工协作：

(一)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研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组织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职责为：开展科学研究布局，拟订学校有关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成果转化审批，科技成果管理和推广推介，起草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工作。

(二) 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和服务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服务，包含组织专家、团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可行性论证、起草实施计划书、产业化分析报告、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细则，负责内蒙古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 奥都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以出资人身份代表学校管理科技成果入股的股权，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发挥法人主体优势，开展自行投资、作价入股、与他人合作共同实施转化、科技投资、企业孵化等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四) 资产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资产监督管理。

(五) 财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收益分配。

(六) 人事部门负责离岗创业人员的协议签订，年度考核、社会保险、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等人事管理工作。

(七) 学院(含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下同)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提供技术、经费和政策支持，组织人员宣传推广科技成果，认定科技成果所有权，审核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和收益分配方案，研究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事宜。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不同方式按以下相应规程办理。

(一) 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

1. 申请。由成果完成人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成果转让或许可申请，填写《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须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且所有完成人签字确认。

2. 定价。由成果转化申请人选择定价方式，应当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到“蒙科聚”创新驱动平台等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科技成

果挂牌交易、竞价拍卖。

协议定价的，需经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网站、协同办公系统或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主要成果完成人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无异议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书面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

3. 审批。根据管理与监督并重的基本原则，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是分级审批管理机构。

依据拟定价格由相应的审批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单项科技成果拟定价格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拟定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需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拟定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报校党委会议审批。

4. 签订合同。根据审批结果，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成果转化申请人和技术受让方签订合同并备案。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

1. 申请。由成果完成人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作价投资申请，填写《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须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且所有完成人签字确认。

2. 定价。由技术转移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作价投资科

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

3. 制订出资方案。由技术转移中心组织成果转化申请人、奥都资产经营公司和技术受让方,共同协商、草拟技术出资方案,包括拟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4. 审批。根据管理与监督并重的基本原则,校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是分级审批管理机构。

依据拟定价格由相应的审批管理机构进行审批。股权作价评估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拟定价格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报校党委会议审批。

5. 办理出资手续。根据审批结果,由学校奥都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实施无形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国资、财务和专利变更手续;并组织成果转化申请人和技术受让方签订技术出资转让协议并备案。

6. 其他未说明事宜见《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管理细则(试行)》。

(三)科技成果以完成人自行或与他人合作投资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可按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将科技成果转化至所创办的企业。

(四)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无特殊约定情况下，学校按照表 1 比例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进行分配。

表 1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比例

个人收益部分		单位收益部分
成果完成人	成果转化人	学校成果转化支持经费
80%	10%	10%

其中：

(一) 成果完成人成员 10 人以下(含 10 人)的，带头人所得奖励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10 人以上的，带头人所得奖励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40%。

(二) 若科技成果由成果转化人主导完成转化，成果转化人一般按照 10% 取得收益，或由成果转化人与成果完成人通过协商确定；若科技成果转化由成果完成人直接促成，则此部分奖励归成果完成人所有。

(三) 学校成果转化支持经费，用于各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专家咨询、专利服务与运营、成果推广推介等工作。

(四) 个人所获收益内部分配方案，由利益相关人依据工作贡献，按既有组织权限或程序自主决定，并将相关人员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信息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备

案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十四条 以作价投资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得股权及其收益按成果完成人 80%、学校 20%的比例进行分配。学校部分的股权由奥都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管理或持有。对于重大科技成果产权和股份转化等事宜，学校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由学校自行决定，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或学院负责人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第三方评估、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

在学校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所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均应按本办法执行，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已有或私自转让。如有侵权，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给学校和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许可，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从事与学校相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分配比例及股权结构各自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大学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办法》(内大发〔2021〕66号)同时废止。上级部门如有新政策和规定出台，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

内蒙古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鼓励全校教职员和学生积极从事发明创造，促进学科建设与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和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为：

- (一) 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 (二) 商标权，如学校和所属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等；
- (三)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如各种专著、教材、辞书、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做出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和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摄影、录像及艺术表演等；
- (四) 名称专用权，主要指学校所拥有的校名、校标和服务标记；
- (五)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六) 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知识产权，如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的生产方法、半导体芯片和集成电路布图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员和学生是指学校的在编人

员、在校从事研究与学习的客座教授、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对兼职教授、进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按有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协议约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大学所属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知识产权界定与归属

第五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 (二) 学校各类标志、标记；
- (三)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六条 学校的名称、商标及其它服务性标记，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大学”、“内大”、“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IMU”、学校徽标等，均为学校的无形资产。以内蒙古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

第七条 学校教职员和学生，在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学校所有，而知识产权被依法授予后归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由学校享有，并按照《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

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承担的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归学校享有。

第九条 学校派出国内外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校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条 学校的退休、停薪留职、调离、辞职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归口于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相关的政策和规定；
- (二) 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确认和登记；
- (三) 负责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以及组织管理工作；
- (四) 负责报送相关知识产权资料；
- (五) 承办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学校知识产权信息及相关数据文献情报的收集、

整理、分析工作；

(二)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查新、专利导航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服务；

(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四)协助完成专利预审工作，负责学校专利申报代理机构的遴选与合作事宜；

(五)开展科技成果价值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知识产权必须按流程向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备案，备案要求如下：

(一)准备申报知识产权之前，教职员应进行相关专利文献检索，以减少重复研究，并避免可能的知识产权冲突；

(二)申请知识产权时，可以选用学校推荐的代理机构；

(三)申请专利时，需要按照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的要求履行备案程序；

(四)对于著作权备案，必须提供相应的说明书，并明确列出成果完成人；

(五)其他知识产权类型备案时，按照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凡以内蒙古大学为署名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均应到内蒙古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内蒙古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登记。未经登记的科研成果在涉及职称(职务)晋升、工作考核、科研奖励等事项时，学校不予承认。

第十五条 对不宜申请专利及软件登记的、属于学校的或学

校负有保密责任的技术秘密和信息，有关单位或课题组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划定技术秘密范围和保密期限、建立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等）予以保密，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公开。

第十六条 退休、停薪留职、调离、辞职及被辞退的教职工及在本校学习、进修和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兼职研究人员、学生、临时聘用人员，在离校前须将在学校从事职务发明创造的尚未公开的或涉及技术秘密的资料、图纸、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离校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泄漏、使用、许可使用或转让。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必须经由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负责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登记非职务著作权，不能作为科研成果在学校科研业绩量化及有关工作中使用。

第四章 奖励和扶持

第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将知识产权实施情况纳入学校考核评价体系，对授权的职务知识产权施行奖励。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 学校进行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将考评对象、申报人知识产权转化情况作为重要依据。

(二) 学校进行科技项目立项和结项、科技奖励评审、安排自主经费时，将申请（报）人知识产权转化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三) 知识产权成果实现转化的，收益分配依照《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四) 对列入专利非正常申请及转化的教职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未经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技术成果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以剽窃、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其它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人员，学校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对因管理不善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兴蒙”行动纵深发展，根据科技部等9部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方案》、《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第三条 实施赋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赋权对象为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团队（以下称“完成人”）。团队成员应当协商一致，自行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并指定代表向学校提出赋权申请。

第四条 学校支持完成人、合作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时与学校共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赋权形式采取协议方式，具体形式及条

件以学校与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第五条 完成人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提出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申请，经公示后签订书面赋权协议，并对收益分配、费用分担等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第二章 科技成果所有权的赋权

第六条 转化前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份额，按照《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确定。

第七条 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赋予完成人部分所有权的，学校不再进行科技成果评估，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部分所有权向学校支付费用。赋予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之后，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护费用由完成人承担。

第八条 学校支持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时，根据赋权协议学校与完成人同为专利权人或知识产权共有人，并在专利权申请、下达时予以确权。

对于实施细则发布前形成明确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赋权协议后，申请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和完成人共有。

第九条 完成人对赋予所有权后学校的科技成果份额，享有代表学校开展成果推介、协商谈判等转化权利，但将学校份额向他人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或者开展自主创业活动时，需按照《内

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另行签署转化协议。

第十条 完成人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将学校所享有的科技成果份额向他人(含完成人创业企业)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的,学校应得收益不再向完成人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完成所有权赋权的完成人有意愿自主创业实施转化,可申请受让学校成果权属份额,可协议定价确定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的价款。

第十二条 完成所有权赋权的完成人有意愿通过作价投资方式转让科技成果所有权,可申请受让学校成果权属份额,应当按照经学校同意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确定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的价款。

第三章 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赋权

第十三条 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赋予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学校不再进行科技成果评估,在转化前完成人也不因获得长期使用权向学校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完成人将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向他人许可的,应当经学校同意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许可费用,由学校和被许可人签订许可协议,收益分配按照《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完成人将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用于其创

业企业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许可费用，学校按照创业企业的初创期、成长期、运营期，分阶段阶梯式收取许可费用，在企业初创期未盈利阶段，可无偿使用科技成果。

第十六条 赋予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对在其基础上开展持续研发活动所产生的衍生成果，学校支持完成人（创业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时与学校共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学校成果权属份额，可以许可方式由创业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活动，亦可在知识产权申请前转让给创业企业。

第十七条 完成人可以结合创业活动与学校签订长期使用权赋权协议。赋权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时间不低于十年，但知识产权权利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按剩余年限计算。

在完成人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学校可进一步延长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第四章 科技成果赋权流程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赋权由技术转移中心提供一门式服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完成人填写《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见附件），经学院审核后，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

（二）技术转移中心进行初审，起草赋权协议；

- (三) 技术转移中心组织项目评审(限重大复杂项目);
- (四) 法律专家审核法律文本;
- (五) 科研管理部门或校领导审批;
- (六) 依照规定公示15日;
- (七) 签署赋权协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完成人团队应当自行处理其团队内部因赋权所产生的权利归属或者奖励分配事宜。

第二十条 完成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其赋权科技成果的转化情况向技术转移中心报备。技术转移中心如需其他信息和资料的,完成人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一条 完成人自签订所有权赋权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原则上应当将科技成果无偿退还学校,由学校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技术转移中心做好赋权成果的存档管理工作,并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赋权台账。

第二十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会同学校各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协同推进,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推进试点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

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的行为,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权内蒙古大学奥都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资产公司”),作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持股主体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技术转移中心负责牵头,联合资产公司等相关部门,共同受理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称“完成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或投资到已有企业(以下称“目标企业”)的转移转化需求。完成人在提交《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申请表》的同时,需要提交如下资料:

- (一)由学校认可的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估报告;
- (二)项目/技术产业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或非专利技术资料;
- (四)拟合作企业审计报告(以最近日期未核准日);
- (五)作价投资初步方案(技术转移中心协助起草);
- (六)合作协议文本(技术转移中心协助起草)。

第四条 技术转移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作价投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并依据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进行定价。

第五条 作价投资事项,分三类处理:

- (一)中小额项目,即合作方投入目标企业的实缴货币资本

<300万元；或者 ≥ 300 万元，但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最终持股比例<10%的，均视为中小额项目，实施程序如下：

1. 技术转移中心会同资产公司与完成人或者合作方洽谈，达成学校基于科技成果价值20%比例的收购意向协议；
2. 技术转移中心会同资产公司将上述技术转移的相关信息包括评估结果、收购意向协议等汇总形成处置方案后，报资产公司办公会审议，并依据转化办法规定由相关审批管理机构审核审定，进入公示程序；
3. 资产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以科技成果转让方式与意向收购方签署合同，实现学校应享有科技成果价值20%部分的前置转让；
4. 完成人与合作方签订作价入股投资协议；
5. 技术转移中心协助完成人与合作方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标企业或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 技术转移中心联合资产公司，协助完成人和合作方，办理科技成果从学校到目标企业的转让手续。

(二) 大额投资项目，即合作方投入目标企业的实缴货币资本 ≥ 300 万元，且资产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geq 10\%$ ，实施程序如下：

1. 技术转移中心联合资产公司代表学校与完成人原则上按照2:8比例，在投资目标企业前，达成股份权益的确权分割协议；
2. 技术转移中心联合资产公司将上述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相关信息包括评估结果、合作意向等汇总形成作价投资方案后，

经资产公司办公会审议后，并依据转化办法规定由相关审批管理机构审核审定，进入公示程序；

3. 依据学校相关审批及公示结果，技术转移中心联合资产公司，汇总相关资料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4. 资产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资产公司、完成人与合作方签订作价投资合作协议；

5. 资产公司、完成人与合作方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标企业或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 技术转移中心联合资产公司，协助完成人和合作方，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到资手续。

(三) 助力科研开发类项目，即合作方的实缴货币或校方持股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但与学校（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共同成立的目标企业能够通过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等形式，为学校科研经费做出贡献的。目标企业成立时，需同时约定采取技术开发等合作形式，为学校特定科研项目的开发提供持续性的科研经费支持。实施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特别处理。

第六条 除学校规定的特定科技成果项目外，学校要求资产公司持有目标企业股权不超过5年，5年内，资产公司持有的股权原则上不得被稀释；5年期满后，资产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定其持有的股份估值，在产权市场退出，并约定完成人、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5年期满后，确需保留的，由资产公司提请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审定。

第七条 目标企业成立后，应依法纳入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接受政府与学校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在本细则颁布之前，学校师生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设立的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资产公司、技术转移中心积极配合完成人办理合规手续。

第九条 学校直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由学校自行决定，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